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炬坤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6〕0015 号

中山炬坤投资有限公司（2507-442000-04-01-364372）：

报来的《中山炬坤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炬坤投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包装印刷品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中心位于东经 113° 23' 43.69"，北纬 22° 16' 41.15"）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76455.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220.71 平方米，主要从事包装印刷品的生产，年生产包装印刷品 4000 吨（其中纸箱 3999.8 吨，书纸 0.2 吨）。该项目涉及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主要为施工及运输车辆交通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施工及运输车辆交通扬尘通过采取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地面硬化、运输车辆做好冲洗清洁工作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采用清洁能源，做好定期保养和维护，以减小机械尾气的影响。

（二）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施工废水和径流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废水及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径流雨水回用于施工。

（三）施工噪声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在边界周围设置隔声屏障，高噪声设备周围搭建隔音围墙和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余泥渣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余泥渣土回填；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统一处理。

施工期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在施工过程仍需对周围植被严格保护，对开挖裸露面等要及时恢复植被，开挖面上进行绿化处理和硬底化处理，临时堆放场要设

置围挡，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该项目生产工艺为：

纸板→分纸压线→印刷→开槽、切角→上 UV 光油、固化→裱纸→压痕切线→钉箱→纸箱。

双粉纸→分切→印刷→上 UV 光油、固化→粘合→压痕切线→钉箱→纸箱。

书纸→分切→压痕切线→印刷→人工打包→书纸。

其中项目外购印版，不设晒版和制版工艺，所有的生产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675 吨/年、印版清洗废水 21.6 吨/年、印刷机清洗废水 151.2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版清洗废水、印刷机清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印刷、上 UV 光油、固化、裱纸和粘合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 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印刷、上 UV 光油、固化、裱纸和粘合废气由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安排作

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纸板边角料、残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油墨、废UV光油、废白乳胶、化学品废弃包装物(油墨、UV光油、白乳胶、机油)、废印版、废机油、含油墨/光油/白乳胶/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五、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5253吨/年。

六、须按《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环〔2024〕102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